

2017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03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一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聘僱人員婚假日數，由八日酌增六日為十四日。
- 二、國內醫師屬一貫式養成教育，與一般公務機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情形尚有不同，考量一律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可能有未盡妥適之情形，增訂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8條，自107年1月1日施行。

轉知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155號函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自106年12月26日停止適用一案。行政院考量目前政府機關已有相關鼓勵創新之獎勵，為避免重複獎勵，建

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作業自106年1月1日起暫停辦理，且未編列相關預算，復經行政院依106年3月27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檢視後，其規範業務已無繼續辦理必要，爰自106年12月26日停止適用。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6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286號函以，為簡化行政作業，自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起，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人事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地方特考任用計畫一案。考量地方特考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年度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機關多仍廣續提報下年度考試，爰人事總處研議爾後地方政府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缺，且無增額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由人事總處逕予列管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機關如不同意列管者，應於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函報人事總處解除列管。



安心居
1. 修屋補8萬，老人保平安。
2. 居家安全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
3. 服務專線 0800-894-580

開心遊
1. 持敬老卡悠遊畅玩。
2. 搭乘導遊、編導、公車、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表士林賞邸、北投會館、各公營場館...

貼心顧
1. 行動不便者 居家醫療、割宅牙科、用藥評估及必要檢查(抽血、行動履歷等...)。
2. 客製化整合照護。

歡心學
1. 老人共餐、文康休閒、健康促進、自托照顧...
據點服務好精彩。
2. 樂齡學習：多元課程、樂齡生活、多采多姿。

用心護
65歲以上從未接種肺炎疫苗 市民持身分證、健保卡 至合約院所免費施打。

TAIPEI 臺北市政府 臺北五心 銀向幸福

轉知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31289600 號函以，有關本府「反映個人權益問題」系統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一案。

- 一、查公務人員、依法派（聘、僱）用及聘任人員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等權益，以及機關作成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之救濟，得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程序行之。另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仁對於個人權益之申訴，除得向服務機關之勞資會議或工會組織提出外，亦得向本府勞動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以上方屬法定救濟程序或途徑。
- 二、現為提供本府同仁反映個人權益事項之管道，爰建置「反映個人權益問題」系統（按：置於本府員工愛上網／人主政風／員工參與入口網內），舉凡超時加班、紛爭情事、人際關係、家庭問題、工作環境、民眾投訴、遭受處分、人事陞遷、私事煩憂、感情問題、業務分配等事項，經當事人循系統申請並提出案件具體內容（人、事、時、地）及可供協處之資料後，將由該申請人所屬之一級機關關懷協調小組人員關懷組受理（區公所人員部分由本府民政局受理），並依個案實際狀況提供必要之協處，再於系統內回復相關處理情形。又該系統非屬法定救濟管道。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0 日公訓字第 1072160009 號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或陪產假需求者，得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一案。本案考量鼓勵生育為政府重要政策，為使考試錄取人員得以視實際需要妥適運用產前假及陪產假，並避免於基礎訓練期間因該等假別影響受訓資格或訓練成效，爰如渠等預估於基礎訓練期間確有請產前假及陪產假之需求者，得依訓練辦法第 17 條所定

「其他重大事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國家文官學院核准變更調訓梯次。

轉知銓敘部 107 年 1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74297793 號函以，關於本府函詢公務員兼職查核態樣之區別標準相關疑義一案。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銓敘部 88 年 9 月 18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07200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復查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違反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限制之 8 種態樣僅作原則性歸納已不敷使用，銓敘部爰於查核平台增列態樣十「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
- 二、茲依財政部 106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69240 號函意旨，公務人員如符合設立營業稅籍及課徵營業稅標準，自應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尚不問是否以營利為目的。是公務員如經兼職查核比對出有營業稅籍，如係依法令須設立營業稅籍而課徵營業稅，惟非為營利目的而規度謀作，尚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而貴屬同仁為公有市場位負責人而有營業稅籍，是否具營利目的致屬經營商業行為，因涉及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仍應由權責機關本於權責審認。



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587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一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 二、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銓敘部106年12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64293925號令以，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參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一案。即國軍人員各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關務類性質相近；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技術類性質相近。銓敘部93年1月30日部一字第0932322173號令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人事櫥窗



| 原任職務 | 姓名 | 新任職務 | 派免發文日期 |
|-------------------|-----|-----------------|---------|
|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 劉光瑩 |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 1061204 |
|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 王婷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 1061204 |

| | | | |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科員 | 張靖凰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股長 | 1061204 |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 | 蘇美君 |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 1061204 |
|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 翁美月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 1061204 |
|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 陳麗瑤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 1061221 |
| 原住民族委員會科員 | 邱綺莉 | 臺北市立新國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 1061219 |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計室專員 | 簡佑容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 106121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 郭心怡 |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 1061206 |
|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 林芳如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計室股長 | 1061205 |
| 臺北市立國樂團主計機構會計員 | 葉乃華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股長 | 1061201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 陳淑妙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 1061201 |

| | | | |
|-----------------------------|-----|----|---------|
| 臺北市立 中正國民 中學會計 室主任 | 李如娟 | 退休 | 1061204 |
| 臺北市勞 動檢查處 會計室主 任 | 溫瑞霞 | 退休 | 1061218 |

活動訊息



🌸 臺北市立圖書館建成分館107年2月11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於多功能活動室辦理市民臺灣史講座，由莊永明老師講述臺北城在哪裡？循日治時期沿著四面古城牆而興建的四條馬路—忠孝西路、中山南路、愛國西路、中華路您可以找到城門舊址，過去華美的年代，如今僅存幾許殘跡見證當年的榮景。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7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舉辦「不動產信託登記理論與實務」專題講座，特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經營學位學程黃副教授志偉擔任講座講師。如欲參訓請至地政局網站—地政講堂系列報名。

🌸 臺北市立圖書館美國資料中心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107年2月25日下午2時至4時於9樓多功能活動室辦理「美國經典短篇小說讀書會」講座，邀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奚永慧老師蒞臨分享與指導。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張○○行賄公務員案，發現張○○為求相關建築執照申請能快速通過，竟將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行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副處長陳○○，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有期徒刑 6 年 6 月。

緣建管處受理申請各項工程執照之辦理時間，自掛號次日未在期限內（供公眾使用 15 天、一般使用 7 天）補正缺失者即得核退，俟申請人補齊資料後再重新掛號申請，然重新掛號曠日費時，影響開工或其他作業日期而衍生無法如期竣工之工程違約金問題，因此業主為加快執照審核速度以儘快開工，遂委託與市府關係良好之張○○辦理跑照業務，詎張○○竟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多次將新臺幣 2 萬元之賄款藏於茶葉禮盒內藉此掩人耳目，行賄時任建管處副處長陳○○，冀以加快審理及核照速度，而陳○○亦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張○○所交付之茶葉禮盒及內藏禮盒內之賄款，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陳○○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 6 萬元，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但陳○○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結，改認陳○○計收受賄賂 4 萬元，改判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

